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为确保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常晓波


任军强


廖中新

2021年9月22日